

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	原制度条款	修改后制度对应条款	修改依据
1	<p>附件1 （一）关联自然人包括：</p> <p>1.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。</p> <p>2. 持有或控制本行 5%以上股权的，或持股不足 5%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。</p> <p>3. 本行的董事、监事、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具有大额授信、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。其中，重要分行包括具有授（用）信审批权限的分（支）行；总行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本行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分（支）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分（支）行行长室成员；具有大额授信、资产转移的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，包括授信管理委员会、财务管理委员会、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、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上述各委员会专家库成员，以及 5000 万元以上大额授信有权审批人。</p>	<p>附件1 （一）关联自然人包括：</p> <p>1. 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。</p> <p>2. 持有或控制本行 5%以上股权的，或持股不足 5%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。</p> <p>3. 本行的董事、监事、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具有大额授信、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。其中，重要分行是指具有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授信审批权限的分（支）行；总行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本行行长、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监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重要分行的行长室成员；具有大额授信、资产转移的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，包括授信管理委员会、财务管理委员会、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、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委员（不设委员的，即委员会的成员。上述人员不包括列席人员、专家成员、下设办公室人员等），以及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大额授信有权审批人。</p>	<p>根据我行管理现状予以完善</p>